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

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有關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及其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的工作進度。

背景

2.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曾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檢討職業培訓和再培訓現行的組織架構及提供服務模式。該項研究的目的，是確定最佳的組織架構及提供服務模式，俾能促進終身學習和配合香港職業培訓及再培訓日益增加的需求。
3. 經考慮顧問的建議後，政府建議設立委員會，以便就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的協調與監管工作、評估勞工市場需求、提供資助予培訓機構及受訓人士、制定服務供應及質素標準、監察服務表現、以及確保服務質素符合標準等事宜，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意見。有關工作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是制定一個資歷架構，以便為訂定服務供應和質素標準提供良好基礎，並處理市場內有關協調工作和提供資訊的問題。
4. 政府將會成立籌委會，為成立委員會作好準備。籌委會的職責包括：決定正式的委員會的人手編制、員工所需技能和開支預算；提出法例修訂建議，以反映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角色和責任方面的轉變；研究再培訓局的職權範圍；改善人力需求研究；以及就設立資歷架構進行籌備工作。

工作進度

5. 我們目前正研究海外國家不同的培訓及再培訓制度和組織架構；評估人力市場分析所採用的不同方式及如何改善職訓局目前進行人力調查所採用的方法；檢討有關條例以確定所需的法例修訂；研究再培訓局的職權範圍以進一步改善日後有關再培訓的措施；以及審議其他行政事宜，例如為委員會設立辦事處及為其秘書處提供支援。

6. 為協助籌委會進行籌備工作，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委聘顧問，就制定資歷架構和設立有關的質素保證機制進行研究。這項基礎工作包括就八個不同的國家(即澳洲、中國、德國、新西蘭、新加坡、南非、英國和美國)所採用的資歷架構進行比較研究，重點在於各個架構的優點、缺點和是否適用於香港。此外，我們亦會為資訊科技界制定一個包括各種資格水平和進修途徑的藍本。我們日後可參照這個藍本，為其他行業訂定資格水平和進修途徑。

未來路向

7. 由於人手所限，設立籌委會的工作略受延誤。我們預計籌委會將有廣泛的代表性，成員包括工會、培訓機構、僱主、學者、商會等代表及政府官員。我們預期，籌委會會待負責教育及人力事宜的主要官員在新職位安頓後，於二零零二年年底或二零零三年年初成立，而委員會則會在隨後一年左右成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